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格尔安全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为格尔安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79.5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及《担保合作协议》,为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格尔安全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0231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088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75,124,914.46	998,173,889.48
负债总额	287,023,028.21	224,128,956.91
流动负债	284,473,492.89	221,651,072.25
净资产	788,101,886.25	774,044,932.57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64,136,338.45	102,960,276.87
净利润	17,956,144.28	-14,671,833.76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格尔安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格尔安信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KCJ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9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 51 号 18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3,789,046.39	27,234,875.64
负债总额	6,864,694.62	6,055,213.27
流动负债	6,864,694.62	6,055,213.27
净资产	26,924,351.77	21,179,662.37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1,690,915.78	339,826.39
净利润	-9,994,902.90	-9,744,689.40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格尔安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格尔安全 10,000 万元,格尔安信 2,000 万元总计:12,000 万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六)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七)保证范围:

1.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如银行向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 1 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在授信期间内银行为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 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9.58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5,265.9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7%。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3 年 9 月 15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2,680.00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	3.72%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920.00	否	是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1.28%	补充质押

3、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4,345.96	15,265.96	44.95%	21.17%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443.23	0.61%	0	0	0	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837.11	56.62%	14,345.96	15,265.96	37.38%	21.17%	0	0	0	0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5 1 1030489.8	一种低压电器用双向无线控制系统	发明	2015-12-31	20 年	第 6233628 号
ZL 2023 2 0361574.6	一种断路器双断点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2-28	10 年	第 19525566 号
ZL 2023 2 0351114.5	一种断路器双断点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2-28	10 年	第 19525652 号
ZL 2023 2 0350708.4	一种断路器静触头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2-28	10 年	第 19535178 号
ZL 2023 2 0360251.5	一种混合式固态开关	实用新型	2023-3-1	10 年	第 19535181 号
ZL 2023 2 0614584.6	一种大壳架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3-24	10 年	第 19501242 号
ZL 2023 2 0761867.3	一种采样装置、极单元和电气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7	10 年	第 19510419 号
ZL 2023 2 0839936.8	转换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13	10 年	第 19504055 号
ZL 2023 2 0823663.8	一种远程脱扣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13	10 年	第 19504252 号
ZL 2023 2 0857891.7	一种操作机构和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14	10 年	第 19509580 号
ZL 2023 2 0841006.6	一种操作机构和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3-4-14	10 年	第 19519448 号
ZL 2023 2 0857852.7	盛通变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4	10 年	第 19519137 号
ZL 2021 3 0490778.6	条箱隔离开关(下出线)	外观设计	2021-7-30	15 年	第 8195742 号
ZL 2021 3 0490770.X	条箱隔离开关(侧出线)	外观设计	2021-7-30	15 年	第 8199721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2 0143954.2	一种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23-1-18	10 年	第 19534219 号
ZL 2023 2 0858854.8	多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4-17	10 年	第 19530496 号
ZL 2023 2 0862297.7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4-17	10 年	第 19533615 号
ZL 2023 2 0858905.7	热脱扣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4-17	10 年	第 19526674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3 年 1-8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891	2026.45
其中	化学工程	1564	1562.60
	基础设施	273	390.16
	环境治理	54	73.69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511	33.81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48.34
现代服务业			20.77
其他			8.93
合计		3402	2138.3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952.26
境外	186.04
合计	2138.30

三、重大合同列示

8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华谊合成气供应及配套项目 POX 与合成氨装置及公辅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	15.6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S254 宜都市红花套镇绕镇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10.00
3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鄂善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8x75MW 背压机组工程项目低阶煤循环流化床热解燃烧分级转化一体化装置废水处理设施施工工程项目及附属设备 EPC 总承包合同	6.88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截至公告日,黄河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922,028,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89,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原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500,000 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2,000,000 股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73,500,000
质权人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
解质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5

本次解质股份黄河矿业后续质押情况详见下文"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92,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质权人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河矿业生产经营

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289,000,000	31.34	14.15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33,119,300	69.99	1.62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21,290,958	69.99	1.04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17,742,465	69.99	0.87	0	0	0	0
合计	1,025,118,420	50.19	361,152,723	35.23	17.6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置换贷款分阶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期担保金额 35,000 万元,亚欧公司完成房地产抵押后,解除公司全额担保,由公司承担 70%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亚欧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变更如下:"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的 70%、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本次变更后,上海雅仕为亚欧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由 35,000 万元降低至 24,500 万元。综上,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2,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4,2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12,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41,972.60 元。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30%	2023-08-14	2023-09-15	2023-09-15	12,000.00	24.20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9,7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49%。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2023 年 9 月 14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及孳息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3 年 9 月 14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913-2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264,931,682	100%	8.49%	否	2023 年 9 月 13 日	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注 1: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孳息。

注 2:"赛轮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因此总股本存在持续变化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3,120,051,053 股,上表涉及总股本的均按前述总股本数量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登记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264,931,682	8.49%	149,343,908	56.37%	4.79%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
			264,931,682	100%	8.49%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5,000,000	5.66%	0.48%	2021 年 7 月 12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15,587,774	43.63%	3.70%	2023 年 3 月 21 日	司法冻结
			264,931,682	100%	8.49%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司法轮候冻结

注: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

二、本次被冻结原因

因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多地法院冻结,存在被执行、处置的风险,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新华联控股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临 2022-087),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3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_dc@cind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郭伟先生、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财务总监周慧芬女士、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_dc@cind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继鹏

电话:010-82190959

邮箱:dongban_dc@cin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产品对乙酰氨基